

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文件

舟消保委〔2025〕5号

关于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联建服务中心等单位 设立市级消费教育基地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消保委、市消保委分会，市消保委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消保委〔2023〕48号）要求，经申报、审核，决定设立5家市级消费教育基地：

东海银辉老年消费教育基地（舟山市离退休干部党建联建服务中心）；馨悦残障人士消费教育基地（舟山市普陀馨悦养老服务中心）；秀山海岛湿地消费教育基地（岱山县秀山乡秀北村）；

第六空间居家建材消费教育基地(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);众恒新能源汽车消费教育基地(舟山市众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)。

望上述市级消费教育基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积极深化基地建设,强化日常管理,创新发展教育形式,推进消费教育工作社会化、专业化、常态化开展,努力提升广大消费者科学、文明、理性、绿色消费意识。

市级消费教育基地有效期为自发文之日起3年,期满后须重新申报。未重新申报的,消费教育基地自动失效。

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

2025年2月26日



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26日印发